**郑东新区教文体局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宣传工作方案**

为充分展现郑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成效，营造教育系统浓厚法治氛围，助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根据《郑东新区法治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郑东新区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办法政办(2023〕2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充分发挥各**中小学、幼儿园**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等宣传方式，精准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围绕郑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深入广泛开展系列专题宣传，生动直观地展示法治政府建设成效，凝聚郑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影响力，营造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舆论热潮，提升人民群众对示范创建活动的知晓度、参与度和支持率。

**二、宣传内容**

以《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确定的100项三级指标内容为基准，围绕加强各学校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依法全面履行职能、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依法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行政执法、科学有效制约监督行政权力、依法有效化解学校矛盾纠纷、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有效提高教师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等方面，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播放宣传片、信息简报**等形式，针对郑东新区教育系统法治政府建设的经验做法、工作亮点、创新举措、典型案例、法治工作信息、示范创建动态等情况开展广泛宣传。

**三、宣传途径及责任单位**

(一)定期发送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专项工作简报，鼓励向国家和省、市级报纸投稿。

【责任单位：辖区各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2023年9月10日至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结束)

(二)在各校工作网址、校官方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开设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活动专栏，每周至少登载一篇信息。

【责任单位：辖区各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

(三)各中小学校、幼儿园积极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的经验做法，结合相关工作亮点及典型案例，根据近期法治动态，在校组织开展公益宣传活动。

【责任单位：辖区各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厘清责任。创建宣传工作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学校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尽快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各学校负责宣传的部门统筹协调指导创建宣传工作，指导开展创建专题宣传活动；落实好相应创建宣传任务的主体责任；各学校要大力支持宣传工作。

(二)周密计划，加快启动。各中小学、幼儿园要结合自身职责权限和工作实际，于**8月31日前**研究制定本学校宣传工作具体实施计划，经本校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送至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实施计划要突出创建亮点，选定宣传重点，细化具体推进措施和完成时间节点，明确标准，落实责任。各校在**9月10日前**全面启动宣传工作，掀起创建宣传高潮。

(三)精准发力，提升质效。宣传工作要精准把握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切入点，组织动员各有关方面力量，多措并举，灵活运作，展开全方位、精准化的系列宣传活动，迅速形成宣传聚合效应。宣传内容要注重时效性和针对性，力求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做到以事释法、寓教于乐，提升学生及家长的知晓度和支持率。结合学校自身特点，将创建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工作与本校宣传工作有机结合，打造法治建设宣传工作新亮点、新经验，及时将新做法报送郑东新区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四)用好考核，抓实工作。创建宣传工作自2023年9月10日起实行周报制度，各中小学、幼儿园于每周三将本周宣传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照片、视频等佐证材料发送至郑东新区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相关邮箱。如有相关信息的网络宣传或新闻报道，需将网址链接即时发送至郑东新区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相关邮箱。教文体局会加强督导检查，对宣传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报送情况实行台账管理，如实记录，定期通报，并纳入年度考核。

联系人：王丽 联系电话： 67179070

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邮箱：zdxqjwtjfgk@163.com

2023年8月29日